



部分共享充电宝竟被植入“木马”程序泄露隐私

警惕共享充电宝信息安全“陷阱”

- 部分共享充电宝不仅可能存在质量隐患,还可能被不法分子植入“木马”程序,导致手机里的通讯录、文本信息甚至照片、视频等隐私数据被泄露
- 一些黑色产业利用“木马”等恶意程序,控制用户的终端设备窃取数据,随后通过贩卖数据获取非法利益,或直接利用这些数据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已经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
- 共享充电宝相关企业要确保产品合规、安全,严格遵守《隐私政策》条款等,杜绝非法收集用户信息的情况发生,设立可疑充电宝检举部门,并设线下检举点,对被检举的充电宝进行检测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杰

生活中,出门在外遇到手机没电时,一款可租用的共享充电宝可谓“江湖救急”。近两年来,随着消费的变化,曾经被人称为“伪需求”的共享充电宝,如今似乎成了“刚需”。不过,共享充电宝最近陷入了泄露个人隐私的漩涡。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一篇题为《警惕身边的共享充电宝陷阱》的文章。该文称,部分共享充电宝不仅可能存有质量隐患,还可能被不法分子植入“木马”程序,导致手机里的通讯录、文本信息甚至照片、视频等隐私数据被泄露。这些充电宝主要来源于三个地方:一是商场里的可租赁移动电源;二是火车站里叫卖的满电充电宝;三是扫码免费送的充电宝。

重庆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吴启均说,随着科技进步,个人信息尤其是隐私的泄露途径不断增多,而法律法规中针对具体社会生活的规定往往与新科技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首先要求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关注科技动态,在处理相关问题时,灵活掌握,参照法律原则进行处理,并不断完善立法及监管措施;其次要求消费者在使用新生事物时,增强防范意识,确认安全后再使用;再次,供应商应注意保护消费者的隐私不被泄露。

数据隐私问题突出 相关企业紧急发声

艾媒咨询发布的《2020上半年中国共享充电宝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中国共享充电宝用户已达2.29亿人。消费者使用共享充电宝致使个人隐私数据泄露现象时有发生。

在公安部网安局微信公众号推送的《警惕身边的共享充电宝陷阱》一文中,警方提示:不要随意购买和扫描来历不明的充电宝,如有需要,请选择正规产品或扫描正规公司的可租赁移动电源。当手机连接充电宝时,提示是否“信任”时,请提高警惕。

目前,我国共享充电宝行业已形成“三电一兽”——街电、来电、小电、怪兽充电的垄断格局。

当共享充电宝陷入泄露个人隐私漩涡后,2020年12月8日,小电公关负责人刘彬在微信朋友圈回应称:“特地剪了一个充电宝,小电的充电宝只有正负极线路,不涉及数据传输的线路,不会有木马和数据泄露风险。”

随后,小电发布官方声明称,小电共享充电宝在设计上充分注重对用户隐私数据的保护。在硬件层面,小电充电宝内部线路不含有数据传输线,仅以电源线提供充电功能。在软件层面,小电始终严格遵守《隐私政策》条款,通过多重数据保护技术和措施杜绝非法收集用户信息的情况发生。

怪兽充电的工作人员也表示,“我们的数据线是没有数据传输能力的,只能用来充电。”“用户的充电订单都会享受隐私保护”,并强调其充电宝查询不到用户手机上的数据,无法读取用户的数据。

企业自律确保合规 行业规范适时出台

大数据时代,如何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一直是各行各业普遍面临的问题。

据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介绍,一些黑色产业利用“木马”等恶意程序,控制用户的终端设备窃取数据,包括手机里面的一些数据信息,之后通过贩卖数据获取非法利益,或直接利用这些数据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已经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英伟提出,目前还存在监管部门监管滞后、部分参与者和使用者个人素质待提高、国家法律法规不完善、准入门槛、准入门机制缺失等问题。

最近,共享充电宝行业暴露出来的隐私泄露风险再次将上述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

韩英伟建议,共享充电宝相关企业要确保产品合规、安全,始终严格遵守《隐私政策》条款等,杜绝非法收集用户信息的情况发生,设立可疑充电宝检举部门,并设线下检举点,对被检举的充电宝进行检测。在企业内部培养用户隐私绝对至上企业文化,同时成立监管合规部门,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同时,政府应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对商家的监管和引导,成立相应的监管部门,加强对隐私保护的普及和推广等。

吴启均则认为,从技术保护层面来讲,共享充电宝企业可以采取更多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来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如制定共享充电宝检测和维护机制,对可能已被拆卸/改装或植入恶意程序的共享充电宝及时进行回收并维护等。从企业合规经营层面来讲,共享充电宝运营企业应建立个人信息泄露救济预案机制。若发现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准予企业许可或者备案的电

信管理机构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吴启均建议,首先,建立共享充电宝行业标准,对共享充电宝设置特定的行业规范。例如,设置共享充电宝应当不具有数据传输功能等。其次,共享充电宝行业可以建立相应的行业运行规范。例如,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过程中,建立完善的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机制,通过用户协议或隐私保护政策等明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在明确取得用户授权后在其授权范围内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采集和使用。

吴启均还建议,政府可以设立企业运营的最基本条件,包括实名制注册使用、服务合同内容、使用费用和押金监管、鼓励为使用者购买责任保险并在事故中先行赔付、明确运营维护内容和从业人员准入要求,对使用者违法违规行为约束和处理,投诉处理,使用者隐私保护等内容。另外,可以协调政府部门加大对充电宝使用违法违规的执法力度,推动将违规行为、故意损毁、破坏和私自改装等行为纳入信用体系,促进充电宝良好使用“软”环境的建设。

用户增强防范意识 如遇侵权及时止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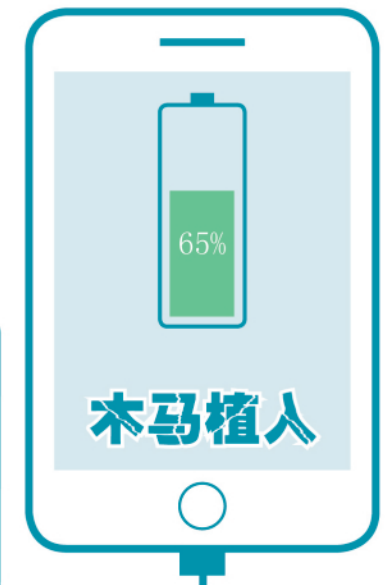
面对部分共享充电宝带来的隐私泄露风险,消费者该如何辨别和防范?

韩英伟给出了三点建议:第一,注意商家的虚假标识,不要使用可疑或假冒伪劣产品;第二,查看充电宝的安全标志;第三,使用共享充电宝时,当出现“是否信任此电脑”的弹窗,或出现要求信任等提示时,需要提高警惕。先点击“否”或“拒绝”等,并归还可疑充电宝。

吴启均也建议,消费者在使用共享充电宝前,须仔细阅读用户协议及隐私保护政策,尤其应注意相应责任划分约定及个人信息收集和共享条款,以免后续产生争议。若用户对相应企业的用户协议或隐私政策条款约定存在异议,则需谨慎对个人信息作出授权或使用相关产品。

如果消费者的隐私已经被泄露,怎么办?

对此,吴启均提到,如果消费者在使用共享充电宝时遭遇隐私泄露,首先应厘清可能的泄露途径,如确定是在使用共享充电宝时泄露的个人信息,那么应当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固定证据,如手机使用痕迹、可能存在的“木马”等程序,已经泄露的个人信息以及泄露平台,然后立即通知相关平台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以降低对个人的不利影响。若因隐私



泄露对个人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可以要求侵权人予以赔偿。最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若侵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也可向公安机关检举控告。

韩英伟提出,如果消费者在使用共享充电宝时遇到隐私泄露,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维权:向互联网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进行投诉举报;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以减少或挽回损失;向侵犯隐私的违法充电宝公司进行索赔;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使用共享充电宝时,如果没有意识到相关安全问题,那往往在使用某些共享充电宝时很难发现其隐私数据被窃取,一方面因为“木马”程序都比较隐蔽,另一方面大多数消费者缺乏网络安全技术相关知识,一旦其隐私被泄露,除非遭遇敲诈勒索等,否则很难主动发现自己的隐私被泄露。”刘德良说。

因此,刘德良建议由政府相关部门出面,对提供共享充电宝的企业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如果发现问题,则立即追究责任。

制图/李晓军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探索标准之诉制度之诉

上海三年实践为公益诉讼提供新样本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张海燕 职

凌晨三点“闻鸡起舞”寻找线索,跨省协作合作保障食品安全,耗时两年破解高空坠物难题……近日,上海检察机关51件公益诉讼案件被集中展示,2020年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最终出炉。

据悉,自2017年7月上海全面启动公益诉讼工作以来,检察机关立足“公共利益代表”的角色定位,结合国际化大都市的特点,办理了一批有感染力和影响力的案件。

“上海检察机关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时提出的‘人民城市为人民,人民城市人民建’的重要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许祥云表示,上海遵循全球卓越城市的属性要求,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追求,打造具有创新引领作用的标准之诉、制度之诉,形成了新时代公益诉讼的“上海样本”,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获得感。

努力打造标准之诉 积极守护社会公益

长江口,没有捕捞证的老邪在禁渔期捕捞了一条不足两斤重的中华鲟,不仅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还被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上海铁检院)在法庭上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4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该案是长三角首例非法猎捕,杀害中华鲟的案件。

上海铁检院对生态重点区域发生的破坏生态案件,采取一案一鉴定的工作机制;对于简单电捕鱼案件,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并确保办案质量的基础上,结合专家意见和科学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增殖放流实际经验,电捕时长等因素,认定生态资源损害后果,为类案办理制定标准,树立规范,形成“标准之诉”。

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服务保障国家战略部署,助力长江经济带、长三角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守护海洋”“黑臭水体治理”专项治理。

为使公益诉讼有章可循,规范推进,2020年6月18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颁布实施,被誉为公益诉讼的“上海标准”。这一地方立法有效引导公众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规范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立案管辖、调查取证、联合督办等行为,探索完善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定标准,强化制度保障。

“公益诉讼作为一项全新检察职能,没有经验可循,上海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进行地方立法,意义非同寻常。”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屠春合说,上海不断总结办案经验,进一步探索建立完备的公益诉讼法律规范,严格公益诉讼检察权的依法行使,确保公益诉讼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不断探索制度之诉 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一个开在社区里的宠物店引发公益诉讼,检

察官调查后发现,该宠物店涉嫌违法排污,臭味扰民,无证经营,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破坏环境卫生等多项违法行为,对社区环境造成损害,但由于多头监管,这一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于是,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梳理法规确定权责的基础上,将诉前检察建议发给了城管执法局,督促其依法履职,并以点带面,对辖区内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经营养犬只问题开展巡查和整治。

“行政机关承担大量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事务,是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维护者。我们对此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监督智慧,在诉前制发检察建议,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公共利益保护的最佳社会效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庆华说。

这是上海公益诉讼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缩影。近一年来,检察机关从个案中发现线索后,以点带面,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以期形成具有更大影响力的“制度之诉”。

除了制发检察建议,上海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责,同时加强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日常沟通协作,合作签署公益诉讼工作协议35份,推行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聘请行政执法专业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

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院长侯丹华看来,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上海检察机关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理念,实现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不仅有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还为党委政府当好法治参谋,助力依法行政。

创新突破提供范例 满足群众时代需求

高空坠物一直被作为“悬在市民头上的痛”,针对建筑附属构件高空坠落危害公共安全现象,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虹口区区城管局依法履职。不久前,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上海检察机关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此外,公益诉讼办案组拓展办案来源,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重点监管名单报送迟滞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函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面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创立检察官派驻河长办及“河长+检察长”制度,促进河长制落实。

数据显示,2020年1至11月,上海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督促相关单位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98.77亩,水域55.655亩,土壤187.2亩,耕地22亩,林地145亩,督促整治违法排污的企业28家,督促清除固废和生活垃圾31.1万吨,追偿各类赔偿金,治理费用2267万元,督促收回流通中的不安全食品药品涉及流通区域10省。共有11件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许祥云说:“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要求就是我们行动的新方向,通过不断探索创新,以扎实的实践走出新时代公益诉讼的新路子,为‘中国方案上海实践’提供更多范例,为‘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作出新贡献、新成绩。”

□ 本报记者 张亮 马维博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党委政法委员会的执法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全国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视频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提高规范化监督质效”。

2020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政法委员会走出了一条旗帜鲜明、特色鲜明的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新路子,构筑了一套“以督促促公正,以公正促发展”的“南阳模式”新体系,加速推动法治南阳、平安南阳、和谐南阳建设。

出台意见创新格局 执法监督成效显著

“过去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存在虚化、弱化,不会监督,无人监督、监督没有自信等情况。”南阳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明体说。

如何把党委政法委员会的执法监督落到实处?如何做好执法监督与执法司法规律相结合?南阳市政法委员会研究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形成了“机制与制度并举、规范与提升结合、质量与效果齐抓”的工作新格局,兼顾个案公正和普遍公正,把执法监督划分为对政法机关贯彻落实党的政法工作政策的监督、政法机关重大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政法机关专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政法干警在执法办案中作风纪律的监督,把群众反映的热点、办案中的难点、执法中的痛点作为司法督查的重点,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监督,全面提升了执法司法公信力以及人民群众对法律的认同感。

“全市政法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一大批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公众安全感和群众对政法机关及政法队伍工作的满意度大幅提升。”南阳市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科科长张秋萍说。

引进专家全面布局 科学搭建四梁八柱

2007年竣工的南阳师范学院南区专家公寓工程,共有8个标段,由于对合同条款有不同理解,10多年来,业主与施工方争议不断。在漫长的时间里,通过诉讼、协商等方式,已解决了6个标段的问题。但仍有两个标段的施工方将学校起诉至法院,因为这两个标段的判决结果可能会对前期已经解决的6个标段解决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法院在认定合同有关条款效力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此事涉及南阳师范学院1100多名教职工。

南阳市政法委员会收到有关情况汇报后,将其列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

南阳市政法委员会召集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并将论证意见提交给法院。河南威武律师事务所主任魏武,以南阳市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智库专家的身份参加了该论证活动。

参加了几次案件调查和听证后,魏武感受颇深地说:“市委政法委员会的执法监督,也是法治创新和城市治理创新,视野开阔,格局高,对于统一执法司法尺度,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隐患,提升执法司法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执法监督活动应当坚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和科学监督,这些引入的‘外部专家’,有助于实现监督的公平公正。”谈起执法监督工作创新机制,南阳市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李乔对这项工作的当下效应和深远影响有着更为深刻的思考。执法监督的根本目的就是推进司法公正,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通过评价监督、垂直监督、内部监督“制衡评审”机制,让评审判断准确到位,使执法办案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这是得民心的司法实践,也是提高政法工作公信力的重要职责。

专家团队齐了,具体的科室也稳步推进。在党委政法委员会机构改革中,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拿出编制,统一专设执法监督科,选配骨干力量加入。

理念形成了,制度建立了,人员集结了,南阳市政法委员会科学建构起了执法监督的“四梁八柱”。

——在办理流程上,市委政法委员会制定了“统一登记、集体评估、形成意见、分类交办”的内审制度,实现依法、规范、科学监督。

——在监督方式上,探索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案件督办,案件评查,案件调查,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报告备案等制度,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内容监督活动的需要。

——在监督重点上,始终把目光“瞄准”应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追加犯罪嫌疑人,追加罪名的案件,改变定性的案件和批准逮捕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不批准逮捕的案件,不起诉的案件和诉判不一的案件;审判机关被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发改案件和再审查案件。群众反映强烈,久告不息的涉法涉诉案件,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民安的执法司法问题。

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案件存在问题,怎么处理?南阳市政法委员会强化监督结论的运用;对存在执法错误或瑕疵的案件,督促有关政法单位依法纠正或纠正;对监督中获取、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明材料,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裁判证据;对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留言板架起连心桥 拓宽渠道精准监督

2020年6月中旬,南阳开通“政法委书记留言板”,该留言板受理“咨询、意见建议、求助、投诉、举报和检举”,并出台制度规范,明确政法委员会内部具体承办职责和流程,对办结期限、回复内容、安全保密、责任追究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政法委书记留言板架起了政法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同时也拓宽了执法监督的渠道,提升了执法监督的精准性。”张明体说。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执法监督不能流于形式。南阳市政法委员会建立了月小结、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建立执法监督案件台账,对每一起案件都跟踪政法机关落实执行督办意见情况。

“执法监督要有问题意识,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施重点突破、难点攻关。”张明体说,市委政法委员会在前期开路架桥的基础上,明确了2020年执法监督的重点领域,即做好“三个结合”:与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相结合,组织“钉子案”评查评析推动息诉罢访;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以案件督办推动“六清”;与“六稳”“六保”工作相结合,对涉企涉疫涉情商事案件、执行案件等“三类案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营造适度宽松的司法环境。

“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是市委政法委员会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履行执法监督职责的一次生动实践。”张明体说,2020年以来,南阳市政法委员会针对疫情期间酒驾醉驾现象有所抬头的情况,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发动政法机关和交通、发改等部门,形成社会治理酒驾醉驾的合力。截至目前,南阳市共开展宣传教育134场次,组织27次集中查处行动,查处酒驾醉驾6804起,其中醉驾1466起,有效遏制了酒驾醉驾案件高发势头,提升了全域社会治理能力。

除了酒驾醉驾案件,对于积案和难案,南阳市政法委员会也绝不放过,绝不姑息,专门成立信访积案化解领导小组,从公、检、法、司分别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班子,对涉法涉诉信访,易滋生腐败、实名举报的重要案件,进行集中评查。

哪怕是群众的小小来信,南阳市政法委员会也不含糊。2020年以来,南阳市政法委员会共收到群众来信来访83件,对其中的150件向有关政法机关发送了督办通知。

面对时代新命题,南阳市政法委员会通过实现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重要精神”,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的“重要补充”,找准解决政法司法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探索出一条“以督促促公正,以公正促发展”的新时代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我们将坚持以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为目标,加强执法监督,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执法规范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办理中、每一个事情处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张明体说。

健全机制 严监督 促进公正 护民生

南阳探索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新路